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城区绿化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二）组织区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参与全区建设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实施。

（三）参与本区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协调全区物业管理工作。

（四）参与本行政区域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建筑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参与本地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协助本区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的办理工作。协调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监督、检查全区施工企业的各类操作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的前期审查工作。

（五）参与指导本行政区城市建设管理。参与本行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城区的绿化工作。组织、指挥辖区背街巷路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城区背街巷路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清雪工作。

（六）配合市林业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金区造林绿化。负责组织实施城区绿化工作。

（七）配合市水务局实施防汛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八）配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协调辖区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工作。

（九）配合市规划局开展辖区城区规划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4年度纳入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1个，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单位3个，尖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租房管理办公室、尖山区房屋实施中心。除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上述事业单位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决算，与住建本级合并公开。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财务部、办公室、尖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安全部、工程部、森林公园部、公租房管理办公室、尖山区房屋实施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9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9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57.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29.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9.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99.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899.49	总计	60	6,899.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99.49	6,899.31	0.00	0.00	0.00	0.00	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7.70	1,057.52	0.00	0.00	0.00	0.00	0.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7.70	1,057.52	0.00	0.00	0.00	0.00	0.18
2120101	行政运行	333.88	333.70	0.00	0.00	0.00	0.00	0.1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82	7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9.12	5,5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17.41	5,5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34.67	3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7.84	2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249.00	5,2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99.49	363.26	6,536.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7.70	333.88	723.8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7.70	333.88	723.8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3.88	333.8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82	0.00	723.8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9.12	11.70	5,517.4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17.41	0.00	5,517.41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34.67	0.00	34.67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7.84	0.00	227.8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249.00	0.00	5,249.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9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2	10.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6	7.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5.00	295.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57.52	1,057.5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29.12	5,529.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9.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99.31	6,899.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99.31	总计	64	6,899.31	6,899.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99.31	363.08	6,53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	10.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	10.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	9.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00	0.00	29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5.00	0.00	29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5.00	0.00	2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7.52	333.70	723.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7.52	333.70	723.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33.70	333.7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82	0.00	72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9.12	11.70	5,517.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17.41	0.00	5,517.41
2210101	廉租住房	34.67	0.00	34.6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90	0.00	5.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7.84	0.00	227.8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249.00	0.00	5,249.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	11.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06	30201	办公费	2.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30208	取暖费	3.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6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2.93					公用经费合计	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收入6,899.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99.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9.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3.52万元，下降6.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住房保障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投入的减少，二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费用的减少。

2. 其他收入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的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支出6,899.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99.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3.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48万元，下降21.67%。主要变动情况：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费用的减少。

2. 项目支出6,536.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85万元，下降4.98%。主要变动情况：住房保障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投入的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4.82万元，下降97.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廉租房补贴支出的调整，由机关运行经费调整为项目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运、压缩车

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0893.33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4个，共涉及资金653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等3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3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确保了正常运转，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圆满完成省级和市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从“所有预算单位”方面进行考核，满意度 $\geq 90\%$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536.2万元，执行数为6536.2万元，完成预算的84%，得分9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挪用占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安排的项目均按照时间进度正常开展,做到项目执行进度和时间进度同步,因部分项目未满足付款条件而导致资金支付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主要原因是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相关岗位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下一步,我局将加大2024年预算绩效监控力度,逐项对照,逐项监控,有重点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确保年底前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提高现有绩效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工作能力,积累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三) 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249万元,执行数合计5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249万元,执行数为5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挪用占用。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安排的项目均按照时间进度正常开展，做到项目执行进度和时间进度同步，因部分项目未满足付款条件而导致资金支付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主要原因是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相关岗位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下一步，我局将加大2024年预算绩效监控力度，逐项对照，逐项监控，有重点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确保年底前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提高现有绩效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工作能力，积累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双鸭山市尖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3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5349.9万元，执行数合计53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分。具体情况为：

（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5049万元，执行数为5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挪用占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安排的项目均按照时间进度正常开展，做到项目执行进度和时间进度同步，因部分

项目未满足付款条件而导致资金支付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主要原因是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相关岗位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下一步，我局将加大2024年预算绩效监控力度，逐项对照，逐项监控，有重点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确保年底前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提高现有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工作能力，积累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2）“危房改造”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挪用占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主要原因是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相关岗位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提高现有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工作能力，积累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3）“安邦乡双富村建设农村污水生活”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挪用占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主要原因是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相关岗位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提高现有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工作能力，积累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